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毅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昶晶

被告 陳河松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毅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台北市
土木技師公會繳納鑑定費新臺幣37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
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
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
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
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毅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向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繳納鑑定費新臺幣375,400元，致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無法
辦理鑑定程序，有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民國111年11月22日
北土技字第1112005075號函在卷可稽，本院無從審理損害賠
償事件，茲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德玉